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

保证金管理业务办理指南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23〕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我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管理相关业务办理明确如下：

一、广州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办理部门,负责工资保证金的有关业务办理和指引。

二、采用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本市承建工程项目的每个施工企业只设立一个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所承建工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该专户统一管理和使用，存储资金总额为该企业工资保证金总额。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现金缴存的施工企业，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实行“一项目一担保”。

三、建设领域施工企业承建工程项目存储工资保证金，凭工程施工合同，按照规定的金额提取相应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将存入凭证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现金缴存的施工企业，办理相关保函或保险后，将保函、保险凭证正本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四、建设领域施工企业提交保证金专户销户申请时，受理业务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查询企业“连续2年以上无拖欠工人工资”和“所承建全部工程项目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后予以办理。

 五、工资保证金业务相关文件和表格查询，可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www.gdzwfw.gov.cn/），在“搜索”栏目中搜索“保证金”，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查阅《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23〕1号）和下载相关表格资料。

 六、施工企业办理工资保证金各项业务需提交的资料：

 **（一）施工企业开立专户、首次工程项目存储工资保证金纳入管理登记**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

2. 工资保证金专户三个自然日（含打印当日）之内的银行对账单或明细表（原件）；

3. 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一式两份）；

4. 企业信用代码证书和企业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复印件协议部分）；

6. 经办人单位委托书，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二）工程项目存储工资保证金管理登记**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

2. 工资保证金专户三个自然日（含打印当日）之内的银行对账单或明细表（原件）；

3. 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一式两份）；

 4. 企业信用代码证书和企业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复印件协议部分）；

 6. 经办人单位委托书，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三）企业已达最高限额的承建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登记**

 1. 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一式两份）；

 2. 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复印件协议部分）；

 3. 工资保证金专户三个自然日（含打印当日）之内的银行对账单或明细表（原件）；

4. 企业信用代码证书和企业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5. 经办人单位委托书，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四）工程项目办理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纳入管理登记**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原件；

2. 企业信用代码证书和企业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一式两份）；

4. 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复印件协议部分）；

5. 经办人单位委托书，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五）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保函、保单）**

 1.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返还申请表（一式三份）；

 2. 工资保证金专户三个自然日（含打印当日）之内的银行对账单或明细表（原件）；

 3. 全部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最后一个工程项目近3个月工人工资表及发放凭证（复印件）；

 4. 企业信用代码证书和企业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5. 经办人单位委托书，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附件：1. 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

 2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3. 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4.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

 5. 工人工资支付保函（保险）办理通知书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附件1

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 | 项目名称 |  |
| 地 址 |  |
| 工程标价（万元） |  | 保证金数额（万元） |  |
| 合同开工时 间 |  | 合同竣工时 间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工 程负 责 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企业 | 企业名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资质等级 |  | 保 证 金开户银行 |  |
| 专户账号 |  | 专户余额（万元） |  |
| 企业申请 | 我公司承建的 工程项目，申请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盖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 经审查： 已在 支行（保险、担保机构）开立工资保证金专账（办理工资保证金保函、保单），账号（保函、保单编号） ，为  工程项目存储（担保）工资保证金 万元，现专用账户余额 万元。该工程项目已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盖章）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  | 电话 |  |

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区人社部门、申请单位各持一份。

附件2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经办人 |  | 电 话 |  |
| 保证金开户行/担保机构 |  | 开户账号/保函保单编号 |  |
| 承建工程 |  |
| 申请销户（返还保函保单）理由和依据 |  |
| 附有关材料 |  |
| 人社行政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区人社部门、申请单位、开户银行（担保机构）各持一份。

附件3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返还（销户）确认书

 XX区人社薪支字〔 〕 号

 （银行业务机构）：

 （施工企业）在你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 ，现存储资金 元。 因 ，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第 条规定，经审核，同意该企业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返还或专用账户销户，请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函告。

 XX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

 人社薪支字〔 〕 号

 （施工企业）：

你单位位于 的 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涉及 人 元。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第 条规定，已从你单位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 ）支付 被拖欠工人工资 元，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补存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比例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函告。

 XX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工人工资支付保函（保险）办理通知书

 人社薪支字〔 〕 号

 （施工企业）：

你单位位于 的 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涉及 人 元。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第 条规定，已启用你单位在 银行（公司）办理的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编号： ），支付被拖欠工人工资 元，根据保函（保单）约定，担保金额已自动递减或清零，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比例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并将新办理的保函（保单）提交我局。

特此函告。

 XX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担保机构 |  | 联系电话 |  |
|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 |  |
| 取款（付款）原因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取款（付款）金额 | 大写： | 小写： |
| 行政执法文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请你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或依据你单位开具的保函、保单）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及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

附件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监管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开户银行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_\_\_\_\_\_\_\_\_\_\_\_\_\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_\_\_\_\_\_\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_\_\_\_\_\_\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

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参照此样本。

广州市各区工资保证金业务受理地址及电话

|  |  |  |
| --- | --- | --- |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办公地址** |
| 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20-83392225 | 越秀区惠福东路483号2楼201室 |
| 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20-84236193 | 海珠区宝岗大道1099号 |
| 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20-81377531 | 荔湾区逢源路127号二楼211室 |
| 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20-87589963 | 天河区石牌东路117号3楼311室 |
| 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20-32580618 | 白云区齐富路88号城投大厦D栋611室 |
| 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20-82111727 | 黄埔区水西路12号综合执法楼A栋320房 |
| 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20-39476281 | 花都区花城街府西一路1号5号楼一楼5100室 |
| 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20-84691197 | 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72号306室 |
| 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20-39911054 |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2楼211室 |
| 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20-87960853 | 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43号 |
| 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20-32853968 |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14号 |